

## 佛教因明 vs 邏輯

林崇安教授答

(靈山現代佛教, 318期, p.3, 2010.11.01)

### 問一：因明是什麼？何時傳入漢地？

答：

因明是古印度研究邏輯推理的一門學科。「因」是原因、理由；「明」是學科。由印度傳入漢地的第一本因明論著是《方便心論》，傳說是龍樹菩薩（約 150~250）所造，於後魏延興二年（472）由吉迦夜與曇曜二位譯出。而後是世親菩薩（約 320-400）的《如實論》，於西元 550 年由梁朝真諦法師譯出。西元 647 年玄奘將商羯羅主（陳那的弟子）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由梵譯漢。649 年玄奘再譯出陳那的《因明正理門論》。以上是早期最具有代表性的因明要典。民國後，法尊法師將陳那的《集量論》和法稱的《釋量論》，由藏文翻譯成漢文，這是二本最重要而完整的因明要典。

### 問二：因明與西方邏輯有何不同？

答：

(1) 因明是由「結論」(宗) 找出正確的理由(因)；如果沒有正確的理由，該「結論」就不被接受。西方邏輯是由已知的大小前提，推出「結論」。

舉例說明：

A、因明論式：

柏拉圖，應是會死的（東西），因為是人故。

「前陳」	「後陳」	「因」
(宗)		(因)

因明論式由「宗」與「因」所構成。宗由「前陳」(有法)及「後陳」(所立法)所構成。「前陳」與「因」之間構成小前提，「後陳」與「因」之間構成大前提。因此，一個論式的宗與因提出來之後，大小前提即已提出，其結論(宗)是否成立，就決定於大小前提是否正確。論式中的「應」、「因為」，在於區隔開「前陳」、「後陳」與「因」。

## B、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人都是會死的(東西)。

小前提：柏拉圖是人。

結 論：柏拉圖是會死的(東西)。

三段論法中共有三詞：柏拉圖是「小詞」，會死的(東西)是「中詞」，人是「大詞」。三段論法中三詞各出現二次，因明論式中則各詞出現一次即可。

(2)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，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，不必再追問下去；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，認為還沒到底，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。上列大前提「凡是人都是會死的(東西)」為何必定周遍？三段論法認為這是一合理的假設。因明則認為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，如果將這一大前提「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」追下去，可以明顯看出「人」和「會死的東西」二者，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而已。所以，大前提「凡是人都是會死的(東西)」，其成立的理由是：「因為人是會死的東西的部分故」。同樣，在因明的推論中，認為小前提可以再追問其成立的理由，最後會出現「自身與自身為一」的公設。

## 問三：能否簡要說明因明的課程內容？

答：

一般而言，因明的啟門課程，是將佛學的基本術語配合定義、分類、同義詞、舉例等，來進行推理和辯論。其內容又分成「遮破他規」(駁斥別人的主張)、安立自規(提出自己的主張)、斷諍(排除別人對自己的問難)等三部分。經由因明論式的一問一答，使對辯的雙方都能深入義理，這是因明的「應用課程」。

《因類學》或《因理論》是專門探討因明論式中的「因」的初階理論課程，使學員對「因」的分類、定義及正誤都能正確地掌握。法稱所造的《釋量論》，是研究因明高階理論的要典。全論共分四品：(1)自義比量品，(2)成量品，(3)現量品，(4)他義比量品。第一品在於研究比量(推理)所依據的正因(正確的理由)，此中指出「正因」必須是宗法、隨遍及倒遍，並將「正因」分成「果正因」、「自性正因」及「不可得正因」三種來分析。第二品在於證明世尊是「量士夫」，此中用順逆二門來成立世尊的「因圓滿」及「果圓滿」。「因圓滿」中分成「意樂圓滿」及「加行圓滿」二項來說明。「果圓滿」中又分成「善逝」及「救護」二項來說明。第三品探討根現量、意現量、瑜伽現量及自證現量。第四品則抉擇「能詮語」及「論式」。此論所討論的問題，除了邏輯上的重要課題外，並兼及認識論。

#### 問四：能否舉例說明「正因」？

答：

【1】「正因」必須是「宗法」、「隨遍」及「倒遍」，這三者合稱「三相」。倒遍又譯作「返遍」。《因明入正理論》說：

「因有三相。何等為三？謂 (a) 遍是宗法性、(b) 同品定有性、(c) 異品遍無性。」

「隨遍」相當於「同品定有性」。「倒遍」相當於「異品遍無性」。以下舉例說明三相。

論式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(a) 當「聲是所作性」(小前提)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宗法」。

(b) 「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」(大前提)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隨遍」(同品定有性)。

(c) 「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所作性」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倒遍」(異品遍無性)。

上述宗法、隨遍及倒遍三者都合乎事實時，論式中的「所作性」，便是正因，若有一者不成立，便成為「似因」。一般說來，「隨遍」成立則「倒遍」成立。在陳那和法稱的傳統因明中，(a) 相當於小前提

要成立，(b)(c)相當於大前提要成立。當小前提和大前提都成立後，結論（宗）才能正確。將因明論式分解成小前提和大前提其實是一傳統的用法。

【2】「正因」分成「果正因」、「自性正因」及「不可得正因」三種，舉例說明如下。

(1) 果正因的典型例子為：

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此處，「煙山」是「前陳」，「火」是「後陳」，「煙山有火」是「宗」（結論），「煙」是果正因（以果作為正確的理由）。若改寫成三段論法，則為：

大前提：若有煙，則有火。（若無火，則無煙）

小前提：煙山有煙。

結 論：煙山有火。

(2) 自性正因的典型例子是：

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此處，「聲」為「前陳」，「無常」為「後陳」，「所作性」為自性正因。同樣可以改寫為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。（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所作性）

小前提：聲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是無常。

(3) 不可得正因的例子，例如：

於無樹之石寨，應無沈香樹，因為無樹故。

此處，「於無樹之石寨」為「前陳」。「無沈香樹」為「後陳」，是一否定詞。「無樹」為不可得正因。此例改成三段論法如下：

大前提：凡是無樹，則無沈香樹。（凡有沈香樹，則有樹）

小前提：於無樹之石寨無樹。

結 論：於無樹之石寨無沈香樹。

### 問五：學因明有什麼用處？請舉例說明。

答：

因明的用處，在於釐清觀念，建立正見、正思維。所以在生活上、在修行上都用得到。經由因明推理，可以很快訓練出聞所成慧和思所成慧，進而深入經藏。從西藏的寺院教學可以看出這種具體的效果。

在生活上的應用例子，以「果正因」為例，許多事件的結果發生了，由結果去追溯原因，便是因明的運用。譬如，甲山發生土石流（這是結果），可以立出論式：

甲山，應是或者 1 濫墾爛伐、或者 2 地震傷損嚴重、或者 3 土質先天脆弱（列舉所有可能的原因，項目要完備），因為有土石流故。

此處是依據「有果則必有因」的原則。結果是有土石流，原因是 1 濫墾爛伐、或者 2 地震傷損嚴重、或者 3 土質先天脆弱等，但要列舉所有可能的原因（項目要完備），不能遺漏。如果遺漏，那麼大前提就不成立。進一步也可以立出論式：

乙山，應沒有土石流，因為 1 沒有濫墾爛伐、2 沒有地震傷損嚴重、3 沒有土質先天脆弱（項目要完備）故。

此處是依據「無因則無果」的原則。這一論式中的後陳（沒有土石流）是一否定詞，正因（1 沒有濫墾爛伐、2 沒有地震傷損嚴重、3 沒有土質先天脆弱，項目要完備）是「不可得正因」，由此推出結論（乙山應沒有土石流），接著可去實際勘查是否如此。

一般的推理小說，也都是由果追因，這便是「果正因」的應用。所要注意是，要列舉所有可能的原因，項目要完備，不能遺漏。

## 問六：因明與西藏佛教之辯經有何關係？

答：

西藏所傳的佛教因明學，其一大特色是運用因明論式來探討佛教的教理，一般稱之為「辯經」。在辯經過程中，問方（攻方）靈活地提出因明論式來徵詢答方（守方），問方採用「立式」與「破式」二種，經由來回對答，直接運用推理，將教理分析入微；並引經據典，將佛教經論透澈地研究。雙方經由不斷辯經和推論，自然對每個佛學術語的定義、分類以及各宗各派的思想都能釐清細微之處，確立正見，並熟記在心裏，這便是藏傳因明的實用之處。

## 問七：因明論式的立式與破式二種有何差異？

答：

「立式」又稱「自續式」，「破式」又稱「應成式」。前述（第五問的回答）的果正因、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中，所舉出的論式屬於「立式」，是問方立出自己的主張。若對方主張「煙山，無火」，則問方可以提出「破式」如下：

煙山，應無煙，因為無火故。

這破式不是問方自己的主張，而是順著對方所推出的不合理的結果。同理，若對方主張「聲常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聲，應不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

若對方主張「於無樹之石寨，有沈香樹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於無樹之石寨，應有樹，因為有沈香樹故。

這些破式的結論，並不是問方的宗，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，但若答方堅持「煙山無火」、「聲常」等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。因此，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。將「立式」的後陳與因，前

後易位，並加上否定詞，就變成「破式」。

